

# 泉州市鲤城区财政局

泉鲤政财函〔2023〕22号

## 鲤城区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领域“清障破垒”专项行动检查结果的 整改通知书

泉州市鲤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按照《泉州市财政局关于开展政府采购领域“清障破垒”专项行动检查工作的通知》（泉财采〔2023〕195号）、《鲤城区财政局关于开展政府采购领域“清障破垒”专项行动检查工作的通知》（泉鲤政财〔2023〕56号）工作部署，我局对你单位2022年8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政府采购实施情况进行重点抽查。现就监督检查中存在问题及整改意见通知如下。

### 一、检查中发现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2023年度食品安全抽检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350502]T[CS]2023001）。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技术部分评分项“食品类标准制定”设置了“投标人及所属人员主持制定过食品类国家标准的得

2分，主持制定过食品类行业标准得1分，满分3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五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三)项之规定，责令限期整改。

## 二、整改意见

请你单位按照我区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及优化营商环境的相关要求开展自查，举一反三，建章立制，完善政府采购内控制度，严格落实采购人主体责任，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按照《鲤城区财政局关于修订鲤城区政府采购负面清单的通知》(泉鲤政财【2022】52号)的要求，规范采购文件编制，建立初审、复审、终审等多岗位分离的审核机制，必要时还需请专家论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责令你单位整改。你单位应抓紧完成整改，并于10月 日前将整改落实情况书面反馈我局。

泉州市鲤城区财政局

2023年9月13日

